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一）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

士，在发行前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一般公司债券，也可以是交易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和股权收购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九）债券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

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赎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签订监管协议。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